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1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鄧定強

連絡電話：23884894 編號：00-100

---

**針對今(29)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指出檢察官起訴涉不法不當行為!?本部說明如下：**

本部已請相關地檢署清查上開案件，調查情形如下：

有關「能起訴就好，真相不重要!?」報導，經台中地檢署初步調查，該案被告係遭他人教唆頂替非法持有改造手槍，因而在違反槍砲案件中獲判無罪，嗣後檢察官以被告另涉頂替罪簽分偵辦提起公訴，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並無上開報導之情事。次則有關「沒關鍵物證也可以起訴!?」報導，經高雄地檢署初步調查，該案係被告冒用其所邀集之互助會會員名義標會，於起訴時已有告訴人之指訴，及死會會員明細表等文書證據，惟遭法院裁定補正、駁回，經檢察官提起抗告，仍遭法院裁定抗告駁回，嗣承辦檢察官重起偵查因未能進一步取得告訴人之指訴，致無法達到高雄地院之起訴門檻，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並非如報導所述無物證「書證」就起訴之情形。另有關「竟連被告是誰都搞錯」報導，經台北地檢署初步調查，該檢察官於該案犯罪事實欄之被告姓名係誤繕，被告欄部分則無誤，並非誤列被告。

對於檢察官製作書類內容有誤，本部均已發函要求檢察官製作書類應勾稽比對卷證資料避免誤繕，及各檢察署應詳實核閱檢察官所製作之書類，以提高書類製作品質。

上述三案件本部將調卷深入瞭解，如發現承辦檢察官確有

疏失，將視其情節依據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議處。另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針對各界的指正及批評，將本於虛心接受的態度予以改進。